

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永文体旅〔2023〕1号

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<http://www.fjyc.gov.cn>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

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永春县文体旅游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595-2388859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文体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公共文化体育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有力促进了县文体旅游局目标任务的完成，实现了该公开的政府信息不遗漏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。2022 年度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，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、其他类信息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 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 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	0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	0	0	0	0	0	0	0

		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

	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、及时性不够；二是重点领域栏目内容不完善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下一步将改进措施，努力让本局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。一是及时更新。我局将继续组织专人对栏目信息进行逐项逐篇检查，保证栏目内容时效性；同时开展日常网站运维排查，及时更正文字表述错误，确保网站内容的有效性。二是完善内容。针对重点领域栏目内容进行细化分类，

帮助群众更加全面直观地了解我局工作重点领域。三是提升质量。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，提升重大政策解读质量，促进政务公开更加便民利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3年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